

永德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永族宗函〔2021〕3号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对 县政协第九届第五次会议第95011号提案的答复函

亚练乡政协小组：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亚练乡民族团结示范村纳入“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你们对永德县民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建议提出：亚练乡有17个少数民族自然村组，已有5个自然村实施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还有12个自然村组未实施，请县民宗局将未实施的村组纳入“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规划，并尽快协调项目予以支持。我局高度重视该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对你们所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永德县是一多民族共同组成的一个大家庭。自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工作以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举全局之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通过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和目标任务，依法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使永德县的民族团结氛围不断得到发展和夯实。

示范点创建工程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多年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向上级民族工作部门争取示范创建项目建设资金，着力推动永德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跨越式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们共争取到示范创建项目资金**3100**万元，结合扶持彝族支系俐侎人发展工作，亚练乡安排了建设资金**800**万元（**1**个示范乡**300**万元；**5**个示范村，每个示范村**100**万元，共**500**万元），可以看出，从资金安排力度上对亚练乡已给予了倾斜，亚练乡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也得到了一定改善。

据工作中的调查统计，永德县少数民族人口占**30%**以上的自然村（组）共有**378**个，在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工作中能够给予项目支持并安排到资金的自然村占比并不多。在编制“十四五”项目规划中，县民族宗教局通过分析往年上级民族工作部门安排的资金规模、投向和研究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情况和各乡镇已做项目实施效果的基础上，经综合统筹后，建立了民宗系统“十四五”期间示范创建项目储备库，亚练乡有**6**个

少数民族自然村列入储备库。在储备库的基础上，我们又编制了《民族宗教局：永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规划充分考虑了亚练乡的情况，给予安排了4个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安排年度为2023—2025年。这个规划是对全县情况以及可能争取到的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考虑后形成的结果，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还需根据情况的变化随时进行调整优化。

我们将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得到项目支持，尽快尽好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针对亚练乡已列入规划的项目，我们也将积极向上协调争取资金，尽最大努力落实项目。下步工作中，让我们共同努力，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工作覆盖到全县的每一个少数民族聚居村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作示范、定基础。

你们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写在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上，然后返回给我单位，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单位：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电话：5211368。

此复函。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8月5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